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長字第11536076300號

附件：高雄市身心障礙類別、向度之鑑定醫院名冊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本市「樂安醫院」之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資格，並自115年6月24日生效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暨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樂安醫院因故於115年6月30日歇業，並於同年6月23日終止身心障礙鑑定業務，故註銷其身心障礙鑑定醫院資格。
- 二、檢附高雄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及鑑定項目一覽表（如附件）。

局長黃志中